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昊洋數位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譚思穎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吳洋數位有限公司


負責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 65 巷 16 號 7 樓



乙 方：

譚恩穎 

身分證字號：AB30220 ~~520~~ (譚恩穎)

地 址：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			
姓名	本名: 譚恩穎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AB30220520	出生日期	1999年09月02日
市內電話	() /	手機號碼	0916211875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840-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520- 桃園市中壢區長街34號4樓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	人員姓名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	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	職稱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譚恩穎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中壢分行
銀行帳號	022-50-658758-5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桃園起揚	人員編號	303445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譚恩穎  日期: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